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岚皋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岚皋县

合 同 编 号: LGSLJ-04-01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 42513683)

采 购 人: 岚皋县水利局

供 应 商: 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同心教育

同心教育

同心教育



同心教育

同心教育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通过采购确定供应商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岚皋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岚皋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24〕2号）、《关于加快推进陕西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陕水保函〔2025〕2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及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岚皋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范围：岚皋县

服务内容：完成岚皋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编制报告并通过省水利厅审查。

第四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作需求及进度做好相关组织、配合工作并及时提交双方确认需要提交的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五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区域相关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岚皋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初步划定并征求部门意见后报市水利局审查汇总。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为：审查通过的纸质成果资料 6 套、电子资料一套。供应商应在审查会后 15 日内将设计成果交付岚皋县水利局。

第六条 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合同所花费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成果经省水利厅审查通过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80%，其余费用待提供成果资料后一次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采购人责任

8.1.1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采购人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8.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8.1.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8.2 供应商责任

8.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出现 8.1 规定有关交付服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8.2.2 供应商对服务服务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供应商交付服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资料在项目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供应商名称：武汉中地环科水工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岚皋县文化广场 4 号楼
1603 室

住所：湖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产业园 9 栋 203 室

邮 编：725400
电 话：0915-2528789

邮 编：430223
电 话：027-8701880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安康岚皋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浦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607060809200043755

银行账号：3202001619200223664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